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印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合印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认购缴款凭证，该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分别为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璟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384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6-68 号”《验资报告》表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50,000,000.00 元，扣除律师费、验资费、财务顾问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850,000.00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50,000.00 元。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95 号），确认合印股份该次股票发行 1,179,671 股，其中限售 0 股，不予限售 1,179,671 股。

该次股票发行，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的登记，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并未使用相关资金，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规定。上述《上海合印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该次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均要求发行对象汇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华山路支行

账 号：436474327627

2017 年 10 月 18 日，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缴纳认购款。

201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存放和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扣减发行费用 8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15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8年期初余额	14,175,368.23
加：期间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571.00
其中：利息收入	4,882.67
减：期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179,939.23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4,179,939.23
支付采购商品款	14,179,939.23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本次股票发行的律师费、验资费、财务顾问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850,000.00 元，公司已先行通过其他银行账户支付。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主办券商核查工作

主办券商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账户收支明细账、付款清单、采购合同、银行付款凭单等文件，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访谈等。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

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存放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合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25 日